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52.08.08（52）台函民字第 451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52 年 08 月 08 日

要 旨：查台灣省各級漁會負責人逾期不移交者，依台灣省各級漁會交接注意事項第九條之規定，雖應移送法院辦理，惟此項案件仍應循通常訴訟程序起訴，經取得執行名義後始得執行，並非逕依該項行政命令即可執行。惟主管行政官署遇有此類案件，似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對該違反移交義務之人科以罰鍰。

全文內容：查臺灣省各級漁會負責人逾期不移交者，依臺灣省各級漁會交接注意事項第九條之規定，雖應移送法院辦理，惟此項案件仍應循通常訴訟程序起訴，經取得執行名義後始得執行，並非逕依該項行政命令即可執行。惟主管行政官署遇有此類案件，似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對該違反移交義務人科以罰鍰。